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黄环英函〔202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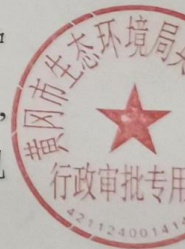
## 关于《年产50万套电力电缆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英华锐博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万套电力电缆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工业新城毕昇科技产业园，总投资200万元。租赁厂房面积1567平方，生产电力电缆附件50万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建设符合《英山工业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英政函[2015]1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项目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射出成型、压力凝胶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碳、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本项目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碳、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限制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厂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的产品和边角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设备保养维修送至专门设备维修机构处理，不在厂区内进行，禁止存放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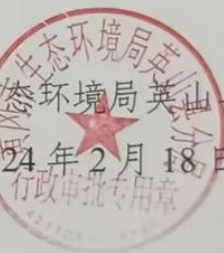
生产或者使用,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证开展自行监测。

四、此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英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在建设阶段和营运过程中实施监督和管理。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2024年2月18日



## 附件 2 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在《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缆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英华锐博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缆附件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4 年 3 月 30 日	年生产电力电缆附件 50 万套	300 天	日生产电力电缆附件 0.165 万套	99.00%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生产电力电缆附件 50 万套	300 天	日生产电力电缆附件 0.165 万套	99.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英华锐博电力附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 4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外售协议

###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湖北英华锐博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乙方：王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废物利用，保护环境，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出售给乙方。

二、装卸方式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出售价格双方协定。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甲方：湖北英华锐博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乙方：王丹

2024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5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4006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缆附件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英华锐博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1、项目概况

受湖北英华锐博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对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缆附件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北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2		

##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sup>3</sup>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二硫化碳	GB/T 14680-93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0.03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聚脂无臭袋、玻璃采样瓶
水质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126.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水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 4、质量控制措施

-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 废气	甲烷	mg/m <sup>3</sup>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4.3	合格
水质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07, 7.36±0.04	7.3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2040217, 274±12	283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110153, 1.46±0.07	1.49	合格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时间	声级校准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 年 3 月 30 日	AWA6022A	93.7dB(A)	93.8dB(A)	94.0±0.5dB(A)	合格
2024 年 3 月 31 日	AWA6022A	93.8dB(A)	93.7dB(A)	94.0±0.5dB(A)	合格

####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它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3 月 30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74	0.82	0.78	0.86	晴, 29~30℃ 北风 2.0m/s, 气压 99.5Kpa
		G2	1.28	1.24	1.20	1.19	
	二硫化碳	G1	0.09	0.10	0.09	0.09	
		G2	0.11	0.12	0.12	0.12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0	11	11	<10	
2024 年 3 月 31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77	0.81	0.74	0.83	晴, 27~28℃ 北风 2.3m/s, 气压 99.5Kpa
		G2	1.32	1.25	1.18	1.21	
	二硫化碳	G1	0.08	0.09	0.09	0.07	
		G2	0.10	0.10	0.11	0.11	
	臭气浓度	G1	<10	<10	<10	<10	
		G2	<10	11	<10	11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8.0	7.9	7.8	8.1
		化学需氧量	mg/L	224	239	242	238
		氨氮	mg/L	22.6	23.9	22.4	24.1
		悬浮物	mg/L	56	60	64	62
2024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废水排口	pH	无量纲	8.1	8.1	8.0	7.9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44	234	240
		氨氮	mg/L	22.2	22.7	23.5	23.1
		悬浮物	mg/L	62	60	64	62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博创检测

一  
九  
一  
一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4 年 3 月 30 日	N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2024 年 3 月 31 日	N1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缆附件项目 2024 年 3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李俊 审核人：王博

签发人：江江 签发日期：2024.4.11

\*\*\*\*\*报告结束\*\*\*\*\*

博创检测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4MA49QW650F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英华锐博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工业新城毕昇科技  
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MA49QW650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7日至2029年06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7 说明

###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年产 50 万套电力电缆附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



日期：2024 年 6 月